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23）。现将该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递交的书面函件，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一）提案内容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杜恩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7）。

（二）董事会对提案审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07,431,670 股，持股比例 36.84%。其提案资格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该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临时提

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同意将其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表决。

二、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该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本次会议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 2、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1至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3、4、5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事

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议案 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三条“上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30%以上，故采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11:00 至 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90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5.00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